



**運輸署**  
*Transport Department*

本署檔號： NT 155/190-3  
來函檔號：  
電話號碼： 2399 2438

電郵文件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 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 
西貢區議會  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
主席及各位委員：

小巴營辦商僱員強積金事宜

就小巴營辦商僱員強積金一事，本署現謹覆如下。

按照現行專線小巴服務的經營條件，提供專線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，必須由專線小巴營辦商聘請的司機駕駛。當專線小巴營辦商僱用司機時，亦需遵守現行的法例，包括按照相關法例替僱員就強積金作出供款，而有關的供款支出，可納入為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營運開支。

感謝委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運輸署署長

(麥潔儀



代行)

2013年7月8日